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上午在南京市环陵路 18 号紫金山庄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3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集团”）关于所持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陵饭店”）40.67%股权的转让方案；同意本公司对三宝集团所持新金陵饭店 40.67%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授权新金陵饭店董事会确定股权受让方。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190,000,000股。其中，同意：190,000,000股，占1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占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建筑高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效益，本公司在充分分析市场环境并广泛征求国内外专家和专业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拟对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的建筑方案作适当调整，将建筑高度提高到240米左右。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对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待方案完善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190,000,000股。其中，同意：190,000,000股，占1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占0.0000%。

上述两项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7年6月8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并于2007年6月19日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 3、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